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boned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5997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(059979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,有關貴局函詢教師請 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,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, 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69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:「二、...惠重病或安 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,經學 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 起算,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 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: 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 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,仍不能銷假者,應予留職停薪或 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留職停薪 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 日復職。...。」準此,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





計算,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,如在屆滿日 之上班時間內者,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,自次日起 始予留職停薪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 14:與:07章



訂